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3. 公安部公布 5 起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犯罪活动典型案例
4. 公安部严打“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行为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第二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集中打击一批“李鬼”式投资诈骗平台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山东省某银行行长因骗取贷款罪被判刑
2. 北京博康艾馨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及主要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
3. 百合佳缘公司管理层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4. 上海金融大 V 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提起公诉
5. 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某因内幕交易罪获刑
6. 陈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 行政处罚案例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利用他人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被罚
3. 云南生物谷药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资金占用，信息违规披露等被给予纪律处分
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违反私募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每月问答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如何适用？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起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7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张某山等人非法采砂案、山西某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某志等人非法采煤案、张某胜等人非法采石案等共计 10 起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典型案例。这 10 起案例涉及的盗采行为, 既有发生在江河海洋、矿山林场的, 也有发生在村镇周边的, 还有的涉及《长江保护法》实施、国家海洋战略等全局性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 为维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律师解读: 预计人民法院将对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大江大河流域、黑土地保护区域及在禁采区、禁采期实施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予以严惩, 相关主体应及时办理许可证, 建立和完善环境合规经营体系, 履行环境合规义务。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7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工作为主题公布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 并通报相关工作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 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约 19.1 万件, 其中经审查提出抗诉 1.2 万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2.3 万件, 抗诉改变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均大幅上升。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包括四件案例, 分别是李某荣等七人与李某云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置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抗诉案, 郑某安与某物业发展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陈某与向某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律师解读: 人民检察院具有对民事生效裁判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 提出抗诉或者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对已经生效的民事裁判进行监督的主要方式。检察机关对民事生效裁判的监督可以纠正错误司法裁判, 实现对当事人权利救济。

3. 公安部公布 5 起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犯罪活动典型案例

公安部于 7 月 11 日公布 5 起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犯罪活动典型案例，包括四川公安机关侦破陈某等人制售假药案；广东、江苏公安机关侦破张某某、刘某某等人非法制售假冒肉毒毒素案；重庆公安机关侦破张某等人利用假药诈骗中老年患者案；江苏公安机关侦破白某等人制售假药案；江西公安机关侦破张某等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典型案例的发布可以有力震慑违法犯罪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抵御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律师解读：药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目前公安机关对制售假药劣药等涉药品领域犯罪活动的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医药企业要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消除药品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刑事合规体系，避免刑事犯罪。

4. 公安部严打“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行为

日前，公安部网安局召开会议，会议表示要严打“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刷量控评和有偿删帖等；全力支撑重拳打击网上勾连拐卖妇女儿童、涉未成年人网络淫秽色情、养老诈骗等侵害弱势群体违法犯罪，加强对网络黑灰产的打击整治力度，不断净化网络生态，全力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律师解读：互联网经济时代，部分人为了“博流量”，制造虚假数据谋取不当利益，导致了网络黑灰产盛行。当前网络黑灰产业链已深入许多领域，损害了用户权益以及平台利益，破坏了互联网生态和经济社会秩序。公安机关将持续保持对这类行为的查处力度，全面治理网络乱象，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

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第二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7 月 5 日，国家药监局公布了第二批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其中，厦门凯乐琳贸易有限公司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通过淘宝平台注册网店“凯乐琳”销售从境外携带入境的、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胰妥灌注射

剂”，涉案药品货值金额 3.41 万元。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 2 月，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以没收违法经营药品、没收违法所得 2.945 万元、罚款 1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律师解读：携带未经批准的药品入境无法保证药品的安全性，近年来有不法分子利用朋友圈，网店等线上渠道，从境外代购并以营利为目的非法销售药品，牵涉地域广，违法手段更加隐蔽，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本案作为查处境外代购并销售药品的典型案件对有效遏制类似违法行为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有利于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集中打击一批“李鬼”式投资诈骗平台

近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反诈中心监测发现多起仿冒投资平台进行诈骗的事件。诈骗分子仿冒京东金融、马上金融、360 借条等平台，推出大量“李鬼”式 APP，以相似标志和产品介绍以假乱真，以“小额返利”等诱导群众进行访问下载，进而实施诈骗。部分诈骗平台甚至宣称具有“国企背景”，以“国字头”名义吸引用户，以“拉人头”模式发展下线，给群众造成巨大财产损失。

律师解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应用商店经营者应对开发者进行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等审核。”应用商店等平台经营者应加强对平台内部可供下载 APP 的安全性审核，防范法律风险。

新规速递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要依法惩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

律师解读: 当前文娱行业从业人员的税收问题频发。《意见》的出台意味着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漏税可能面临更高力度的惩处,相关主体应及时整改,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2.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

7月7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严格授信管理和风险控制、严格管控资金流向、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合作机构管理等。

律师解读: 《通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提出了严格履行风险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对本行信用卡营销人员实行统一资格认定、严格落实客户数据安全、严格规范催收行为等一系列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完善自身业务规范,优化合规体系建设,依法合规审慎开展信用卡业务。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

7月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规定》根据疫苗产品特性和疫苗监管要求,依法对疫苗的生产、流通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对境内从事疫苗生产、流通、变更、监督的管理全流程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并明确了持有人主体责任。

律师解读: 疫苗是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重要手段。从事疫苗生产经营的企业应依法合规经营, 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严格把控疫苗质量, 保证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7月7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 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我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范围、要求和程序, 标志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正式落地。

律师解读: 相关企业应根据《评估办法》规定的出境安全评估要求开展数据的梳理、评估工作, 完善企业内部数据出境制度。面对数据出境的强监管, 境外企业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考虑数据本地化存储。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

7月8日, 上海市市监局发布了《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 《合规指引》适用于在本市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等平台, 以视频直播, 音频直播, 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的商业活动。该指引明确了不得以谎称“秒光”, “秒杀”虚构库存数据等方式欺骗, 误导消费者; 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 被比较价格应当真实准确, 不得虚构“全网最低价”、“历史最低价”作为直播卖点。

律师解读: 《合规指引》对规范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整治当前的直播活动乱象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及主播服务机构应积极自省自查, 纠正当前存在的违规行为。同时, 建议完善机构内部的合规制度与体系, 预防潜在的法律风险。

6.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7月6日,上海市经信委发布了《上海市数据交易场所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数据交易场所运营三个重大环节的程序和要求,以及数据交易场所在各经营环节中的运作规范,指出了相关主管部门对数据交易场所的监管职责、监管方式与措施。

律师解读: 数据交易场所的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安全原则,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山东省某银行行长因骗取贷款罪被判刑

山东省某银行行长李某为了安排女儿上大学与诈骗犯赵某河水产生联系，赵某河先后以办理北京某学院艺考合格证、购买教育基金、缴纳保证金等理由欺骗李某，致使李某多次挪用公款 3.5 亿元。经调查，李某利用职务之便，借助贷款投放和信贷管理等经营职责，挪用银行贷款。最终，李某被法院以骗取贷款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律师观点：银行内部高管骗取贷款行为给银行等金融机构造成了重大损失，建议金融机构内部重视高管或高风险岗位员工权限设置及合规审查，防止员工利用职务之便损害机构利益。

2. 北京博康艾馨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及主要犯罪嫌疑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逮捕

2022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发布通报，北京博康艾馨公司以提供养老旅游服务为名以年化 15% 左右的高收益率在全国多个省市，吸引不特定老年人投资理财。2021 年年中理财产品陷入大面积逾期，涉案总规模或超 10 亿元。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大兴分局对北京博康艾馨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及主要犯罪嫌疑人依法执行逮捕。

律师观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典型金融犯罪，适用广泛且手段多样，企业主应当把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特性，区分非法集资与民间借贷，严守业务的合法界限。

3. 百合佳缘公司管理层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

7月19日,世纪佳缘母公司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在中国证券报记者的采访中表示:“百合佳缘个别管理层,因个人涉嫌职务侵占,目前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相关信息以司法机关公布为准。”

律师观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与公司的形象、利益息息相关,其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短期内会对公司股价带来负面冲击。公司应及时进行危机公关处理回应公众诉求,适时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有关机构的调查。

4. 上海金融大V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提起公诉

7月1日,证监会发布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称上海某财经大V徐某利用其影响力,在微博、直播间等自媒体平台发布虚假投资平台广告信息、诱使投资者在非法设立的平台开户交易期权,金额超过3000万元。目前徐某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帮助网络信息犯罪活动罪、虚假广告罪提起公诉。

律师观点:金融行业从业者,尤其是业内知名人士,应注意自身行为的合法性,避免在自媒体平台进行虚假投资宣传,以免触犯刑法。广大投资者也应提高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识别能力,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5. 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邢某因内幕交易罪获刑

某生物医药公司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重大进展系内幕信息。被告人邢某在为该公司提供信息披露合规咨询服务过程中,得知上述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股票31万余股,成交金额达1,392万余元,获利达86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罪。7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内幕交易罪判处被告人邢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

律师观点：企业董监高等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具有信息优势地位，其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期货市场原则，将会被司法严厉打击。相关人员应充分认识内幕信息交易的行政违法性和刑罚可罚性，不能贪图一时之利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

6. 陈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刑

2021 年 10 月，被告人陈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以网络刷单等方式进行诈骗，收购银行卡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将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使用，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2 年 7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对陈某作出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律师观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司法实践中呈现井喷之势。作为个人，要警惕上游资金来源，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作为企业，要加强对对公账户的管理，切忌将对公账户借给他人使用，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依法合规经营。

■ 行政处罚

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为防范国家数据安全风险, 维护国家安全, 保障公共利益,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及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 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收集用户手机相册中的截图信息; 过度收集用户剪切板信息、应用列表信息; 过度收集乘客人脸识别信息、年龄段信息、职业信息、亲情关系信息等; 过度收集乘客评价代驾服务时; 过度收集司机学历信息等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2 年 7 月 21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处人民币 80.26 亿元罚款, 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 100 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和数据监管的不断强化, 数据成为是企业合规的关键。建议相关企业制定数据合规计划, 加强数据合规管理, 将数据合规作为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参考。

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某利用他人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被罚

刘某作为证券从业人员, 利用“秦某珍”等 5 个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的行为, 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从业人员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违法行为。上海证监局责令刘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 没收刘某违法所得 5464 万元, 并对刘某处以 5464 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 证券从业人员不得在其任期内持有, 买卖股票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证券机构要通过完善内部制度机制, 强化员工行为规范管理, 加强员工专项培训、开展常态化的合规检查, 力求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置整改, 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3. 云南生物谷药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资金占用，信息违规披露等被给予纪律处分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 云南生物谷药业公司控股股东金沙江共占用公司资金达 2.77 亿元。针对前述资金占用事实, 控股股东金沙江及实际控制人林艳和未及时履行其做出的还款承诺。2021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累计委托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金额达到 11,000 万元, 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购买理财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行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华融证券(云南生物谷药业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给予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梁立群、张见、上市公司生物谷及时任董秘(兼财务总监)贺元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给予云南生物谷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林艳和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律师观点: 这是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首单纪律处分。上市公司应引以为戒, 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 有效监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 防止损害公司利益;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也要吸取教训, 在保荐督导工作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实, 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因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 月 5 日,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 当事人在提供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服务时, 限定新建住宅小区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只能由其承建的行为, 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违反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市监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5,736,265.12 元, 罚款 3,154,455.46 元, 合计 8,890,720.58 元。

律师观点: 为有效识别并防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潜在风险, 相关主体要重视对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的宣表述, 不要自认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避免绝对化表述; 对于企业有相对优势及市场支配地位的业务, 应避免拒绝交易, 掠夺性定价, 搭售, 差别化定价等行为。

5. 上海监管局对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某达违反私募法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管”)未妥善保存部分基金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其中包括风险调查问卷、投资者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书面承诺、投资者签字确认的风险揭示书、金融资产证明等多项内容。倪某达时任钜洲资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倪某达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 妥善保存相关资料是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基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谨慎、勤勉、充分履行相关基金的适当性管理资料保管义务,避免行政处罚。

每月问答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何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十五条中首次将认罪认罚从宽确立为刑事诉讼法的重要原则。2019 年 10 月 24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五部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于这一制度的内涵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一) 认罪认罚的条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

“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罚”，在侦查阶段表现为表示愿意接受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审判阶段表现为当庭确认自愿签署具结书，愿意接受刑罚处罚。“认罚”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通常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综合考量。

(二) 认罪认罚的法律效果

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从宽处理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

实体“可以从宽”，是指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在考虑量刑时一般应当体现法律规定和政策精神，具体而言是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法定、酌定的量刑情节，综合考虑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依法决定是否从宽、如何从宽。

程序上的从简处理是指对于认罪认罚案件，强制措施适用相对软化，检察机关会结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况综合判断其社会危险性，优先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认罪认罚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或者速裁程序进行审判；对于其他认罪认罚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从简从快处理可以让被告人获得迅速审判的权利，缩减审前羁押时间。

(三) 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程序

1. 侦查阶段自愿认罪的，侦查机关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2. 审查起诉阶段认罪的，检察院和犯罪嫌疑人有权就量刑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检察机关应当提出从宽处罚的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应当签署同意量刑建议等内容的具结书；
3. 法院开庭审理时当庭认罪的，法院应当将当庭认罪情况记录在案，并就被告人认罪对量刑的影响当庭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法院根据听取意见情况依法作出判决；
4. 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价值、作用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

律师观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 2018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应在专业律师的帮助下，准确和深入地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辩护律师会结合案件中掌握的证据，就可能适用的刑罚予以合理的分析和预测，协助当事人理性思考是否认罪认罚，并在人民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前充分与其沟通协商，争取最大程度的从宽处理，以获取良好的法律效果。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